

#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脚踏实地、务实奋进，安全生产总体平稳。由于房车电机和光伏电机的营收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35.73 万元，同比下降 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34.11 万元，同比下降 2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779.02 万元，同比下降 26.79%。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5、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6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股东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刘锦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刘松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孙定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唐颖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李晓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张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陆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卜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并对公司每季度财务信息的报出、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日常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处工作方面，认真审议了审计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等，指导审计处开展相关工作；与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与交流，听取审计机构的意见，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审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对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此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4次，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稳定合规运行，公司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董事会职能定位与战略需求，积极推进并圆满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换届工作程序合法合规，设置科学合理，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5年，公司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证券部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致力于构建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八）内部制度优化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和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多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全面覆盖议事规则、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领域，实现了公司治理体系的整体优化与升级。

### 三、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 2、持续提升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效能

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各司其职，为董事会提供更多专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 3、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能力并实考核

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